

# 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制定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负责指导协调全省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讲工作；负责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工作；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管理全省新闻出版行政事务；负责管理全省电影行政事务；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对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宣传部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江西省委宣传部本级、江西省记者协会、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2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实有人数小计 2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1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6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49 人,遗属人数 4 人。

## **第二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收入预算总额为 917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62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2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54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8.57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支出预算总额为 917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7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4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0.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3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333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6.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0.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7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4.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0.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5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62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2.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5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6.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4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2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项目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65.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1.5 万元，增长 38.1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2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46.42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 提前下达公共文化(宣传文化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 **1. 提前下达公共文化(宣传文化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宣传部内部项目需要, 如中央党报党刊支持项目、宣传文化人才培养项目、理论文艺新闻三大奖评选项目、四个一批人才以及宣传思想文化青年精英项目等。通过实施这些项目促进宣传系统人才总体素质提高, 相关职称评级通过率提高; 省级融媒体项目正常运行, 为全省信息采集分发提供中枢服务。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西省文化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江西省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赣

府发〔1994〕37号)《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委宣传部

4) 实施方案: 开展融媒体中心运维、中央党报党刊发行、宣传系统人才培育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3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公共文化(宣传文化领域)专项资金)》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委宣传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1.7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3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9.73万元,比上年增2.5万元,主要原因是:讲师团职能转入我部,增加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52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为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